附件4

自治州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作为申报2024年度自治州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项目名称**）的负责人，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内容，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如该项目立项，我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经费预算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对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资格及项目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经费预算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